

各基金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附件二】

統一亞太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 <u>企業</u> 或 <u>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 <u>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等</u>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統一強漢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u>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u>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u>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十三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統一大龍印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u>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 <u>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u> ，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 <u>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 <u>印尼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u> ，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 <u>印尼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u> ，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 <u>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含 NVDR)等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十三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其企業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後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